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
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
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12000057034-JH002-
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999100012000057034-JH002-XM001

2.项目名称：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 万元

5.采购需求：

通过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服务：

- （1）对 1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 1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2）对 15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 1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3）对经开区 1 个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形成 1 个《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3.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未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16:30**。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

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振兴。

2. 本项目第一至第二包，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包的磋商，但只能成交其中一包。如供应商参与两个包磋商，在综合评分中均排名第一，该供应商获得包号在前的项目的成交资格，包号在后的项目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以此类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已完成采购的包项目中成交，本项目其他包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再具有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0686-2611BJ035099Z/1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同时自动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kfqgw.beijing.gov.cn/>）。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刘继贤 010-83508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牛佳韵、陈天义，010-85343323、010-85343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佳韵、陈天义

电 话：010-85343323、010-8534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8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汇款信息应至少注明采购编号。 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供应商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供应商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 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18、010-85343323 陈天义、牛佳韵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40 万元×1.5%=0.6 万元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由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 业绩经验 10	10	提供2023年（含）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时间等），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1份完整资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团队16	7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 具备会计、经济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得7分。 须提供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或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提供劳动合同或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5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具备会计、经济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满6年，得5分。 须提供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或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提供劳动合同或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4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至少6人组成，除去团队负责人1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1人外，至少4名其他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具备会计、经济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团队分工明确，专业合理，

			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须提供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在不计算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和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的基础上，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职称或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提供劳动合同或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3	整体服务 方案 64	8	对服务方案的理解和分析： 要求理解和分析阐述深入，目标清晰，方案全面、前瞻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1）对方案的理解和分析有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对方案的理解和分析有详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措施，得6分； （3）对方案的理解和分析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对方案的理解和分析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5）对方案的理解和分析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12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阶段、现场实施、报告成果验收等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要求内容详细、目标明确、操作性强，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风险防范能力强。 （1）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实施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 （3）实施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

			分； （4）实施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5）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6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织对接工作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织对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要求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的组织对接工作方案完善可行；现场对接协调小组出勤率考核管理制度严格；团队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完备；项目组织结构（组织架构图）明确，完全能保证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的稳定性、纪律性，充分激发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1）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工作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5）工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6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成员间AB岗工作保障方案： 要求团队成员间AB岗工作保障方案、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对接措施有效，完全能保证AB岗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完全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充分激发AB岗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1）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

			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4) 工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8	应变解决方案： (1) 供应商针对项目单位配合度不高，有抵触情绪的情况下，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1) 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1.2) 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1.3) 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1.4) 工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2) 供应商针对项目单位要修改结果内容的做法，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1) 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2) 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2.3) 工作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2.4) 工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8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对保障措施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3)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对保障措施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5) 保障措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8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对保障措施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3) 对保障措施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对保障措施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5) 保障措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8	保密方案： 对供应商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1) 对保密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对保密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3) 对保密方案有内容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3分； (4) 保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本项未应答，得0分。
4	报价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应答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分	

注：打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1) 对 1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 1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对 15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 1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对经开区 1 个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形成 1 个《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开展 2026 年经开区财政支出项目、部门整体、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三、具体委托内容

服务内容：

- (1)对 1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 1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2)对 15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 1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3)对经开区 1 个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形成 1 个《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要求及安排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经开区 1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对经开区 15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分别形成 1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支出政策绩效评价

对经开区 1 个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政策相关性、政策效率性、政策效果性、政策可持续性,形成《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接受委托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和规范化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绩效评价意见并完善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等工作程序。

(一)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供应商接受委托后,根据被评价项目(政策)的基本情况 and 特性,编制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指标、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分值权重、评价方法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二)组织实施评价。供应商应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开展入户调研、收集项目(政策)相关数据资料、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需做到评价指标准确完整、数据支撑充分有力、收集材料真实全面、分析研判客观透彻、评价结论符合实际，同时需明确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成因分析及针对性改进建议，确保报告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公信力和可操作性，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真实情况。

（四）征求绩效评价意见并完善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向预算单位征求绩效评价意见并完善评价报告。

（五）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需经供应商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履约时限

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除去团队负责人（主评人）1 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1 人外，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含）。项目组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会计、经济专业）。

2.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不含组长，至少 2 人，以应答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为提高沟通效率，采用现场方式对接采购人和项目单位开展工作。

七、回避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八、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项目工作依据及验收标准如下：

1.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号）
5.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支出政策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1821号）
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九、书面报告的要求

（一）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1. 报告尺寸：297×210mm。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预算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202X年度，字体字号不限，以尽量填满为宜。
3. 纸张要求：封面230g超白卡纸，内芯80g本白双胶纸。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二）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

边)为: 28mm±1mm 版心尺寸为: 156mm×225mm (不含页码)。

2. 大标题: 用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 回行时, 要做到词意完整, 排列对称, 长短适宜, 间距恰当, 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 与大标题之间用3号字空一行; 正文用3号仿宋字体, 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 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 “(一)” “1.” “(1)”标注; 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 如有附件, 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 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 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 1. XXXXX”); 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 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 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 行距固定值设为28-32磅, 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 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 印章用红色, 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 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 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年份应标全称, 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

7. 页码: 一般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 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 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 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 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 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 封面: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计/检查起止时间等内容, 要求简洁美观。

(三) 提交要求:

1. 供应商应先将报告装入塑料透明文件盒子后, 再使用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 文件盒子和箱体黏贴纸质报告清单。

2. 纸质报告清单包括预算项目报告名称、本数, 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十、项目组团队的人员标准

1. 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及项目团队工作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以及相关的资质条件，以证明其具备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工作负责，并可管理、协调项目组、专家组。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与本项目匹配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团队，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项目工作组团队成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3. 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4. 项目组团队应制定明确的 AB 岗方案，AB 岗之间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5. 项目团队成员须在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6. 项目团队成员对本项目的独特性需求应深入了解，包括并不限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道职责分工情况。

十一、项目的保密、验收和扣款规定

1.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2. 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本项目之机承揽其它业务，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项目单位或由其指定的供应商的任何业务。

3.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相关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该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考核以及验收，严格执行分阶段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的结果与采购人付款挂钩。

5. 报告须经成交供应商单位内部三级（成员、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项目团队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至采购人。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征求采购人的意见，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反馈书面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

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如每个项目因报告未完整体现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修改，经采购人 2 次退回后仍不能完整体现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报告超过 3 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报告出现被采购人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一旦累计了三个项目，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报告未满足要求而违约累计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6.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对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报告，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纸质报告如检查后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成交供应商累计三个项目因拖延移交报告而被告知提醒，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7.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应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指定一名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如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采购人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期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如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可要求成交供

应商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验收时的扣减费用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

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

——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83508241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京财综〔2020〕510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财绩效〔2024〕79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
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条 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15 个部门预算项目、1 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1 个支出政策绩效评价

（二）评价范围：2025 年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

（三）工作程序：

1.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主评人）1 名、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1 名和其他成员至少 4 名；

3.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 _____ 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 6 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五）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评价工作组包括团队负责人（主评人）1 名和其他成员_____名，团队负责人（主评人）为 _____。团队负责人（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除去团队负责人（主评人）1 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1 人外，项目组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会计、经济专业），不得少于 4 人（含）。

2.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以应答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

（六）履约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八）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九）回避要求

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十）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十一）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 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
-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
-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号）
- 5.《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支出政策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

绩效〔2025〕1821号）

7.《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和团队成员间AB岗。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以及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

第五条 乙方选择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制定明确的AB岗方案，AB岗之间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第八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纸质资料、文件、报告提交甲方，乙方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临时工作安排应至少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向预算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预算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六）向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预算单位或相关单位好处的；

（七）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验收、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9〕1554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716 号）等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大写）。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40%，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委托项目已提交全部纸质资料、文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60%，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七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评价的研究成果等，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

第十九条 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项目组团队人员及专家组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要求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并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纸质资料、文件、报告提交甲方，乙方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业务咨询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50%,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不得向预算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预算单位的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

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预算调整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1）工作质量控制

乙方应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2）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应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主评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验收时的扣减费用依据。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自身企业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破产风险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做任何赔偿。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三十五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目概况: 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表中填写“无”。如表中未填写任何信息，响应无效）：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及事中监控与预算调整咨询服务——第一包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 2.此表中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某项分项报价如不能用明确数量表示，可在“数量”列填写“1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此表中若无任何勾选，且无任何文字说明，则响应无效。“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未勾选，且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做出全面、详实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2-3 团队人员组成

根据采购需求对服务人员的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

团队所有人员信息包括岗位职责、专业背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团队中任职
1						
2						
3						
4						
5						
6						
7						
8						
9						
.....						

12-4 供应商业绩

业绩(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需要以表格形式列出，表格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执行时间、工作内容及范围、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并**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评分表业绩评审项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列表格未附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业绩。

业绩列表格式参考：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工作内 容及范 围描述	项目规模/金额	服务起止时 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 话

1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3 条的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后响应报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